附件壹、計畫申請表

**經濟部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申請表**

|  |
| --- |
| 一、依據「經濟部推動學術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辦理」 |
| 二、申請計畫基本資料 | 計畫名稱 |  |
| 計畫類型 | [ ] 促新創型 [ ] 育新創型 |
| 計畫領域 | 電資通光 | 機電運輸 | 生技醫藥 | 材料化工 | 管理技術 |
| [x] 資訊[ ] 通訊 | [ ] 機械[ ] 運輸 | [ ] 醫藥[ ] 醫材 | [ ] 材料[ ] 化工 | [ ] AI/區塊鏈[ ] 資安/管理 |
| 次領域（可複選） | [ ] 電資通光 [ ] 機電運輸 [ ] 生技醫藥 [ ] 材料化工 [ ] 管理技術  |
| 計畫期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計　　個月） |
| 申請學校 |  |
| 通訊地址 |  |
| 共同執行業者名稱(育新創適用) |  |
| 通訊地址 |  |
| 計畫主持人 |  | 聯絡電話 |  | 傳真號碼 |  | 電子信箱 |  |
| 計畫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傳真號碼 |  | 電子信箱 |  |
| 計畫補助經費 | 千元 | 自籌款 | 千元 | 出資比例(自/補) | % |
| 1. 附件名稱及份數（**影本請加蓋學術機構及負責人印章**，並請一併附上各該電子檔）

|  |  |
| --- | --- |
| 1.學校基本資料表 |  |
| 2.共同執行業者基本資料表(育新創適用) |  |
| 3.計畫簡報 | 1式15份 |
| 4.計畫書草案 | 1式15份 |
| 5.技轉合約(影本)(育新創適用) |  |

 |
| 四、其他：1.申請人保證上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遵守本部相關法令，以及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願負一切責任。2.申請人同意由經濟部轉請計畫審查小組審查本校提出之簡報及細部計畫書，並回答各階段之審查意見。3.申請人保證過去5年內若曾執行政府科技計畫，無重大違約紀錄。 | （學術機構及負責人印章） |

註：1.計畫領域勾選原則：以計畫所規劃開發完成之終端產品為主，其所導入學界主要應用之技術為主計畫領域，並以所整合週邊技術為次領域。

2.請於本表學術機構及負責人印章處正式用印，若無將不予受理。

**學校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學校名稱： | 統一編號： |
| 校長姓名： | 負責人姓名： | 成立時間：民國 年 |
| 學校學界科專計畫負責窗口資訊姓名： 單位： 職稱：電話： 電子郵件：（註：本項請填學校之補助計畫管理單位人員，如研發處、產學處等之人員） |
| 學校地址： | 本校為[ ] 公立[ ] 私立[ ] 已設立校務基金 |
| 1.本計畫團隊是否曾接受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及「科研創業計畫-拔尖案」、經濟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補助？(如是，請確認本申請案與前案內容非同一主題，並於計畫書格式之差異對照表中敘明其差異。 □是，詳差異對照表。 □否，未曾接受上開計畫補助。 |
| 2.申請學校是否已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12條之1，辦理研發成果運用之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機制報部作業？（如有，請提供報部同意之經濟部函號） □是，報部同意之經濟部函號 年 月 日 字第 函號。 □否，將進行報部作業。 |
| 3.本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與新創團隊/新創公司/共同申請之新創公司間往來關係是否依校內機制充分揭露資訊，並無違反利益衝突情事？ □是 □否 |
| 4.本計畫如有跨校聯合申請或跨校研究人員以個人身分參與，其成果權利義務是否釐清？（依據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本計畫成果歸屬簽約執行學校所有） □是 □否 □無跨校申請規劃。  |
| 5.學校同意本計畫申請之校內審查意見： |
| ※本表資料由申請學校提供，並保證所填資料屬實。※申請人及本計畫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辦法之作業程序進行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經濟部及計畫管理單位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 （學校補助計畫管理單位用印）(註：如研發處、產學處等) | （學術機構及負責人印章） |
| 民國 年 月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共同執行業者基本資料表(育新創型適用)**

公司名稱：

|  |  |  |  |
| --- | --- | --- | --- |
| 創立日期 |  | 公司地址 |  |
| 負責人 |  | 電子信箱 |  |
| 公司統一編號 |  |
| 聯絡人 |  | 電子信箱 |  |
| 聯絡電話 |  | 通訊地址 |  |
| 傳真號碼 |  |
| 工廠地址 |  |
| 工廠登記證 |  | 水號 |  | 電號 |  |
| 工廠地址 |  |
| 工廠登記證 |  | 水號 |  | 電號 |  |
| 同意書：1. 申請人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2. 申請人及本計畫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辦法之作業程序進行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經濟部及計畫管理單位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 承諾書：1. 申請人聲明於最近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最近3年內無違反勞工、環境之相關法律或無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規定屬情節重大者。
2. 申請人聲明過去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3. 申請人聲明本計畫未重複申請政府其他機關補助計畫。
4. 申請人聲明及保證上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經濟部或經濟部委託之機構得駁回其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學校之補助款。
 |
| 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公司印鑑：　　　　　　　　　　　 負責人簽章：　　　　　　　 |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無則免填）**

**學校名稱：**

**資料日期：**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任職單位 | 職稱 | 具體應迴避理由及事證（請務必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術機構及負責人印章：

註：本表僅於計畫申請時使用，計畫受理後不得變更本表內容，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得提出意見書，處理迴避時所需之時程不列入審查作業時程，請審慎填列。